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劉素芬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1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8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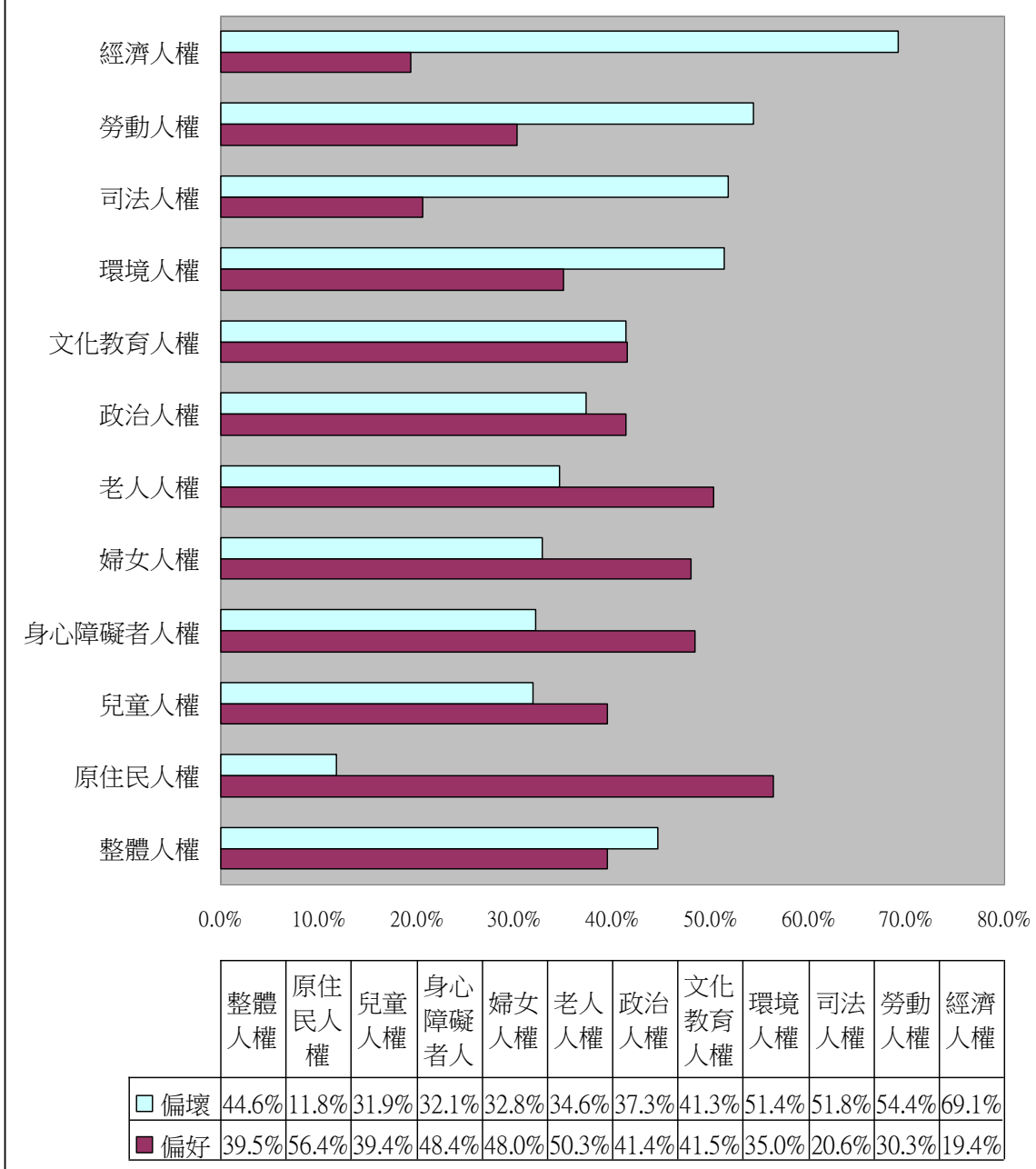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圖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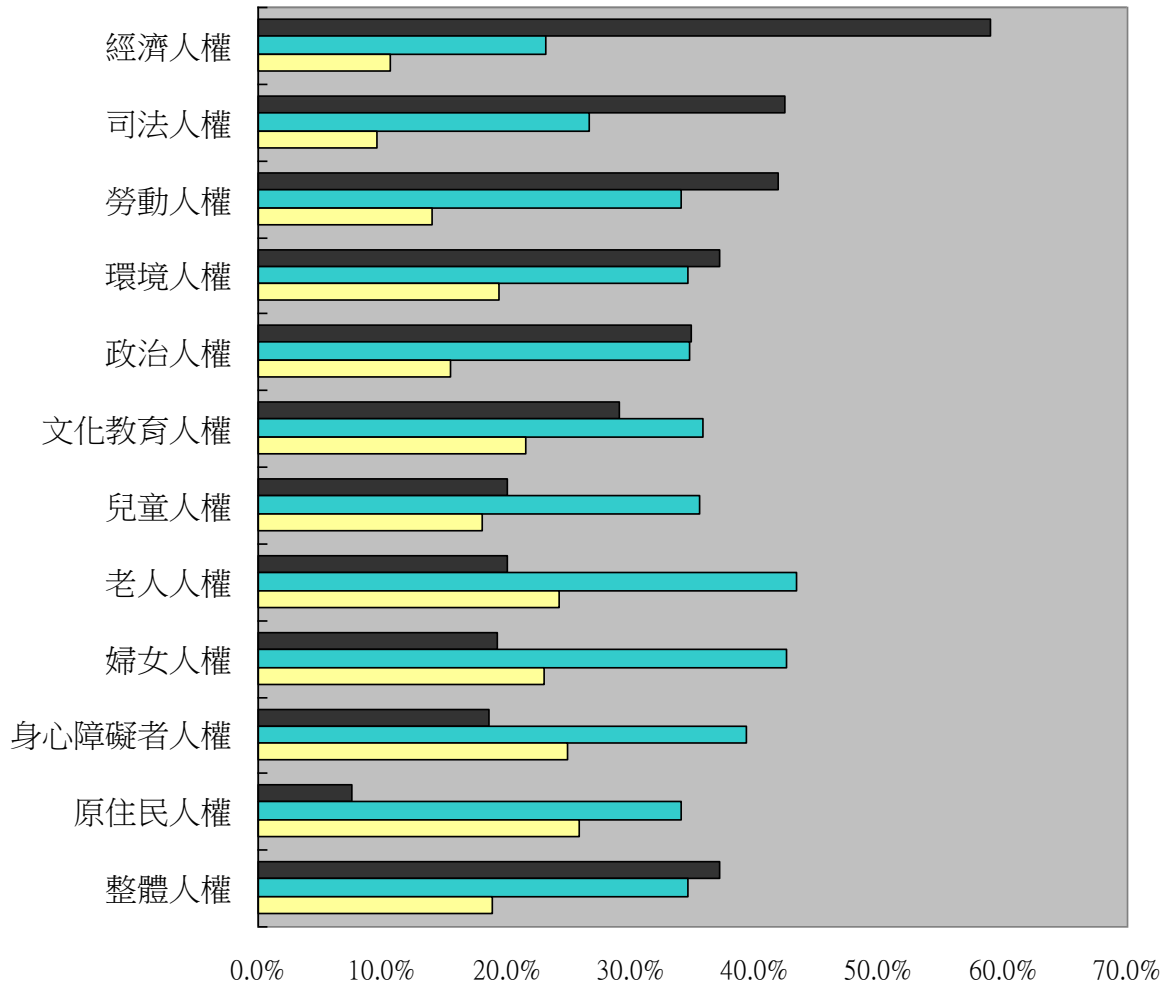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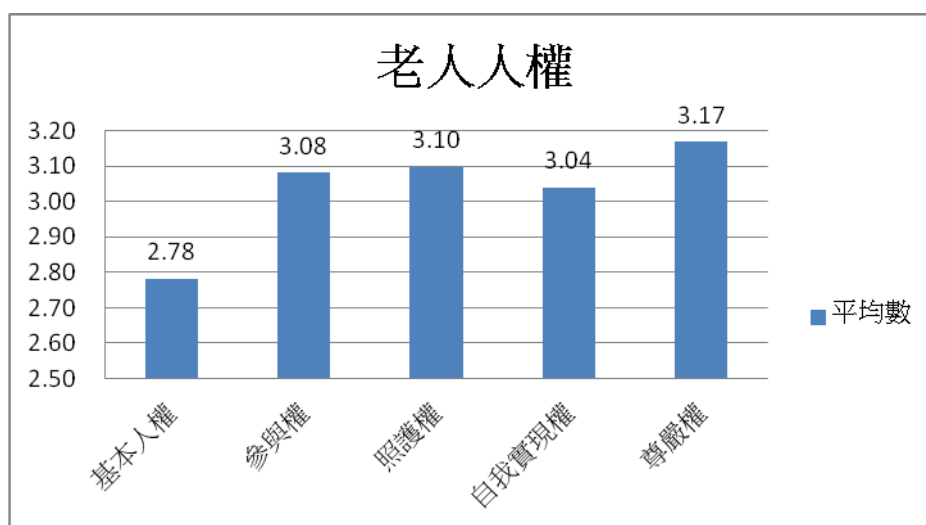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二)參與權，(三)照護權，(四)自我實現權，(五)尊嚴權，共 17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03，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權」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權」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權」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權」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指標	2.78	普通傾向差
2. 參與指標	3.08	普通傾向佳
3. 照護指標	3.10	普通傾向佳
4. 自我實現指標	3.04	普通傾向佳
5. 尊嚴指標	3.17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 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51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7.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8.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9. 老年人所生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10. 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1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6.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17.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3.49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素芬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民國 102 年度的老人人權調查，援用歷年慣例邀請老人工作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社會團體代表（婦女、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師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慧法（Delphi Method）方式，蒐集並呈現專家對於老人人權五項指標的看法。總計發出 45 份問卷，第一次有效問卷為 42 位，第二次有效問卷為 43 位。

在研究問卷方面包含 17 個問項，分為五大指標：一、基本人權（3 題），二、參與權（2 題），三、照護權（5 題），四、自我實現權（3 題），五、尊嚴權（4 題）。每個題目的評分尺度採用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普通給 3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每位專家學者在給分同時也須以文字陳述理由。

貳、調查結果之分析評論

一、基本人權：微幅進步，友善安全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最沒保障

整體而言，相較於 101 年，102 年基本人權指標分數略有微幅進步（詳見表一），但是專家意見普遍認為老人基本人權表現仍不甚理想，尤其在老年人能否找到友善安全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得分最低。

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問項，專家意見相當一致，認為雖然年金制度或相關政策推行，但伴隨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國內大環境惡化趨勢，僅有軍公教人員較有保障，一般或經

濟狀況較差的老年人，未來恐怕難以因應龐大的照護生活開支。在「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問項，部分專家提出國內無障礙設施不足且無障礙環境不理想，尤其對失能老人阻礙更多，友善的生活環境仍待建構。此外，不少專家也提出經濟狀況良好的老年人較能獲得有品質的居住環境，但經濟欠佳的老年人卻難覓得良好的生活環境，獨居但未自有房屋的老年人租房不易，而安養機構品質參差不齊，選擇有限。在「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問項，有專家指出國內已有相關的法規保障，亦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協助，然而有不少專家也指出，在實務上老年人對於相關的法律服務認識有限且資訊不足，使用率並不高，而且相對應的法律服務系統建構仍不足，可近性低。

二、 參與權：略有進步，但老人社會政治參與度仍有待加強

相較於 101 年，102 年老年人參與權指標分數進步幅度較大（詳見表一），平均得分 3.08，高於去年的 2.72，專家普遍反應老年人的政治參與度較低，在社會活動參與度方面較理想。

在「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問項，專家普遍認為老年人參與及發聲的管道有限且參與度不高，有關老年人的政策制度建構多半是由政治人物或是專家學者主導，部分老人福利團體會參與，但老年人本身的意見很少有機會表達或被聽見。在「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問項，專家陳述的意見較不一致，部分專家認為一般老年人社會參與意願和機會不高，尤其是失能老人更缺乏機會，但另外部分專家則認為目前老年人社會參與機會多，例如志願服務或社區關懷據點和社團等，皆是老年人可以積極參與的活動。

三、 照護權：微幅進步，長期照護資源最需加強

相較於 101 年，102 年老年人照護權指標分數微幅進步（詳見表一），專家對於老年人的照護權評分落在”普通”的尺度（ $M=3.10$ ），顯見仍有不少進步的空間，其中，老年人的醫療資源可用度被認為較有保障。

在「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問項，隨著社會結構和經濟環境的改變，多數專家認為目前家庭和社區對於老年人的支持和照顧關懷不足，部分專家亦表達長期照顧社區化的重要性。「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問項在本向度得分最低（第一次問卷平均分數 2.55，第二次 2.72），專家普遍認為老年人的長期照護資源不足和分配不均。多數專家對於長期照護服務提出照顧品質不佳、資訊不透明、費用太高，以及服務管控不良等疑慮，這些問題對於一般或經濟狀況較差的老年人影響尤其重大。

在「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問項，有專家指出家庭照顧者議題較少被關注，相關的課程和教育訓練管道有限。專家普遍主張政府應努力提昇有關照顧者訓練或輔導課程的品質和數量。「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問項在本向度得分最高（第一次問卷平均分數 3.62，第二次 3.51），專家普遍對於老年人的醫療可近性和可及性較持肯定意向。雖然全民健康保險提供老年人較佳的醫療保障，但是部分專家指出城鄉醫療資源差距，以及老人專科醫療需求的議題。在「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問項，部分專家提出城鄉差距問題，以及目前制度對於老年人的醫療追蹤制度並未妥善落實。此外，部分專家也指出國內對於老年人的生理照顧較多，但忽略老年人的心理健康。

四、 自我實現權：微幅進步，老年人就業最沒保障

相較於 101 年，102 年老年人自我實現權指標分數微幅進步（詳見表一），專家對於老年人的自我實現權評分落在”普通”的尺度（ $M=3.04$ ），未來仍有進步空間，整體而言，專家認為老年人的再教育資源較有保障，老人相關法規也提供基本的尊嚴保障，但老年人就業問題最沒有受到保障。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問項在本向度得分最低(第一次問卷平均分數 2.24, 第二次 2.35), 多數專家指出國內整體失業率攀升, 社會存有年齡歧視現象, 老年人就業更加困難, 就業沒有保障。在「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問項, 多數專家持肯定意見, 普遍認為老年人只要有意願, 其終身學習和再教育的管道多元, 有幾位專家提及資源過度集中北部所導致的城鄉差距問題。在「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問項的平均得分落在普通尺度(第一次問卷平均分數 3.19, 第二次 3.10), 專家普遍看法是”法規本來能保障的就是「基本」的尊嚴。” , 但因經濟能力和照護問題等個別性差異, 對於老年人的實質尊嚴能否受到保障持懷疑意見。

五、 尊嚴權：略有進步，老年歧視仍嚴重

相較於 101 年, 102 年老年人尊嚴權指標分數略有進步(詳見表一), 專家對於老年人的尊嚴權評分落在”普通”的尺度(M=3.17), 整體而言, 專家認為老年人在健康促進的支持部分和生活安排自主選擇權方面較有保障, 在老人歧視部分則較無保障。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問項平均得分落在”普通”的尺度(第一次問卷平均分數 3.07, 第二次 3.02), 有專家提到”除了老人福利法規有相關規定外, 家暴相關法案也有類似的規定, 透過法規人家門來保護。” 但有不少專家認為實務上老人受虐或財務被剝削狀況頻傳, 施虐者以子女或家人居多。在「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 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多數專家認為台灣社會”因老年及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之交叉歧視仍嚴重。” , 例如公共場合之交通運輸搭乘對老年人不友善。在「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 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問項, 多數專家認為老年人在生活安排的自主選擇權保障程度, 主要受到其經濟能力和自我照顧的影響。「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問項在本向度得分最高(第一次問卷平均分數 3.45, 第二次 3.49), 多數專家認為”老人權益較多於醫療性, 促進

性較少，健康促進應達到支持發展生活多元化、老年自我實現等，仍有待加強。”顯示專家對於老年人目前基本的醫療保障持肯定態度，但在積極性和預防性的健康促進則持保留的態度。

表一 2012 與 2013 年老年人人權各指標之平均值

	2012 年	2013 年
基本人權	2.62	2.78
參與權	2.72	3.08
照護權	2.94	3.10
自我實現權	2.87	3.04
尊嚴權	2.90	3.17

參、結論與意見

整體而言，2013 年的老年人人權較 2012 在五個向度指標皆有微幅進步，除了基本人權之外，其它四個向度指標皆有達到 3 分（“普通”尺度），顯示政府在推動老年人人權方面雖有進步但仍有努力空間，尤其是在基本人權部分，多數專家皆認為老年人在此向度的保障最為不足。今年度（2013 年）針對民眾所進行的人權普羅調查結果顯示，在老年人人權保障方面，民眾普遍評價較為正面（50.3%正面評價，34.6%抱持負面評價），而與去年度相較，24.2%民眾認為老年人人權保障有進步，略高於認為退步的民眾（20.1%）。綜上可知，無論是專家或一般民眾看法，皆對於今年度的台灣老年人人權保障抱持較肯定的意見，顯示我國的老年人人權有逐漸進步的趨勢。

根據本次研究結果，筆者依各向度指標提出意見供參考：

一、基本人權

雖然政府目前已推行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基本的經濟安全，但近年來國內貧富差距逐年擴大，經濟發展呈現悲觀趨勢，再加上高齡社會伴隨而來的龐大長期照護需求，專家普遍感到憂心。在經濟安全部分，除了退休公務人員的公保所得替代率高之外，其它職業類別難有相等的經濟保障，產生社會公平性議題，政府部門應該積極規劃更公平合理的社會保險體制，整頓目前各類社會保險的財務機制和破洞，如公保、勞保和農保等社會強制保險皆應進行改革，以保障未來所有老年人基本的經濟安全。

在生活環境方面，國內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構仍有不少改善空間，許多無障礙設施設置未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求出發，例如將無障礙坡道和電梯放置在公共場所最偏遠的角落，無形中增加老年人外出的困難度，對老年人產生隱性的社會排除機制。另外無自住房屋的老年人租屋困難，顯示政府在房屋政策對於老年人的保障不足，尤其是近年來國內房價高漲，一般受薪階級要擁有合宜的住宅非常困難，老年人更是難以企及。政府應該正視當前台灣社會之居住不正義現狀，制定具公平性的住宅政策，「住者有其屋」雖然是華人社會根深蒂固的期待，但其必要性在當今社會環境脈絡下並非無法被挑戰，個人認為如何滿足高齡化社會下老年人更多元化的住宅需求才是政府首要思考之目標。

二、 參與權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凡屬公民都應有政治參與的權利及機會，我國法律也明確保障所有公民的政治參與權，然而目前許多攸關老年人福祉的政策制定多半是由上而下的菁英決策，老年人本身的發言意願與參與管道有限。雖民間有部分老人福利相關團體代表發聲，但老年人族群異質性高，無法充份代表老年人全面性與多元性的福祉需求，政府應提供更暢通的管道鼓勵各階層的老年人表達自身的需要，提昇其政治參與的熱忱，以確保其權利。

在社會活動參與部分，近來年政府持續推廣志願服務及社區關懷據點等服務，有助於提昇老年人的社會活動參與並活化其人力資源，值得肯定。然而老年人的組成乃是一個非常多元化的群體，上述活動類型適用於一般老年人，但對於

失能老人、老老人（85 歲以上的長者）或有雙重老化議題（5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的長者卻未必合適。面臨高齡化社會，未來上述老年人人數勢必愈來愈多，如何設計多元化的社會服務體系以滿足各種狀況和年齡層的老年人亦是政府及民間單位應重視的議題。

三、 照護權

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老年人的基本醫療需求普遍可以被滿足，然而全民健保的財務制度履傳危機，而長期以來醫療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部，城鄉分配不均，以及偏鄉離島資源匱乏等問題卻仍是隱憂。政府部門應該正視這些醫療資源分配不正義所導致的社會不公現象，超越各利益團體的遊說壓力，提出大刀闊斧的解決之策以建立可長可久的全民健保制度。此外，老年人醫療有其特殊性，生理老化經常合併多重慢性疾病，導致重覆就醫及用藥問題，不僅造成老年人及其家屬醫療上的痛苦，也無端浪費寶貴的醫療資源，政府部門應該加強推行並宣導老人專科醫療措施，並改善老年人重覆醫療及用藥問題。

在長期照護需求部分，建議政府儘快通過長期照護保險的立法與實施，並培養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此外，長期照護機構的品質鑑定和追蹤也是政府需持續努力的方向，在品質資訊透明和收費合理部分也應該加強管理和監督，確保老年人及其家庭在有需要時能即時獲得足夠的資訊，並找到合適的服務項目。

在老年人的照顧者部分，政府也應該持續宣導與提供多元化的家庭性支持方案，包括提供家庭照顧者合適的喘息服務或居家照顧方案，以及舉辦訓練課程以提昇照顧者的照護知識與技能。

四、 自我實現權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然而本次調查結果卻發現就業市場氛圍對於老年人相當不友善，老年人的就業管道有限，求職不易。究其原因包括國內產業經濟的整體表現不良，失業率高，相對也排擠老年人的就業機會，二來社會普遍存有年齡歧視，中高齡以上的求職者謀職更加困難。前者涉及國內外大環境的經濟面向議題，有待政府相關

單位提出良策提昇台灣產業表現以加強全民競爭力，後者則應加強社會教育，提昇老年人的正面意象，珍惜老年人因年歲經驗所累積的智慧價值，而非一味以”年輕人”的價值觀和標準來對待老年人。事實上，老年人雖然生理上體力不如年輕人，但在心理耐壓度和問題解決能力未必輸給年輕人，針對年輕老人（65-74歲）甚至一般老年人（74-85歲）可設計較彈性的工作制度，讓有能力有意願者可持續在職場就業，而非65歲屆退休年齡即被強迫離開勞動市場。而對於無意投入勞動市場的老年人，可以鼓勵其投入志願服務領域，將其寶貴的人力資本轉化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力資源。

五、 尊嚴權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台灣社會仍存在對於老年人的年齡歧視問題，損害老年人尊嚴。此部分如上述所言，應由社會教育著手，透過充權老年人族群，建立其正向意象，再積極進行社會倡導，鼓勵社會敬老的風氣，以確保老年人的尊嚴權。

在老人保護部分，實務上發現其加害人多半是親近的家人或子女，如何破除老年人愛面子不願意通報或舉發的觀念，政府和民間部門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包括相關法令（例如老人福利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和通報機制的宣導和落實，以及建構友善的社區環境以動員社區鄰里的力量，讓老人保護案件發生時能獲得即時的通報。另外也應加強各地區老年人的法律諮商資源和求助管道的可近性和可用性，以落實老人保護之理念。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101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歲

02. 30-39歲

03. 40-49歲

04. 50-59歲

05. 60歲以上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老人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2 年	2013 年
基本人權	2.62	2.78
參與權	2.72	3.08
照護權	2.94	3.10
自我實現權	2.87	3.04
尊嚴權	2.90	3.17

2013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基本人權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老人的經濟補助和健康照護的經費相當充裕。
Pr3	福利給付不足以支應老人生活所需。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退休老人除了軍公教的保障較足夠之外，對一般老人的經濟安全保障不足以支應最低生活費標準。

S-D-2	如果沒有個人積蓄，生活馬上陷入困境。
S-D-6	物價上漲超出對基本生活支出預估太多。
S-D-7	政府不斷地推動相關老人政策。
S-F-1	唉！高齡化社會來臨，恐是每況愈下。
S-F-2	僅對健康者（能走、能吃）基本照顧。
S-F-4	不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S-F-6	雖有年金，但多數不足老人生活及照護所需（後者昂貴）。
S-P-2	現今啃老族增多，收入較無法維持所需。
S-P-3	年金制度稍有保障到。
S-P-4	整體經濟差，部分老年人仍須負擔持家費用，自身生活所需及健康照護僅能以降低欲望及經濟為考量。
S-P-6	老年人需仰賴子女奉養，無法仰賴自己生活。
S-P-7	老人的收入？靠自己年輕時賺的吧，還要看是不是養孩子時都花光了。勞保也在賠。
S-S-3	老年人雖收入減少，甚至已無收入，但大部份（一般戶）長輩而言，有部份的儲蓄或退休金以貽養天年；而對於中低收及低收的長輩，經過相關資產調查後符合補助標準，至少能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S-S-5	目前多數老年人無法獲得與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與足夠健康照護機構和權益保障。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1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	------

Pr1	社經地位及城鄉不均仍有差異。
Pr3	失能老人無法找到友善生活環境，處處都是阻礙。
Pr7	無障礙生活環境有待推廣。
Pr8	無障環境不足。
S-C-1	老人安養機構品質不一，且收費昂貴。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公寓式房子或未建有電梯的大廈都不利於老人，但都市中此種房舍比比皆是，對老人非友善。
S-D-1	獨居老人除非年輕時已取得住所，否則連租房子都是困難。
S-D-2	經濟弱勢者常被安排住進照顧品質堪慮的機構，獨居老人租不到房子。政府沒有公共住宅政策。
S-D-6	經濟狀況不好的老人只能將就一下。
S-D-7	老年人應該給予就地安老，讓其在熟悉的地方接受適當之照顧。
S-F-2	友善的生活環境公共空間有待政府建置。
S-F-4	許多老人因經濟狀況不佳，生活環境被忽略，孤獨老人安全堪慮。
S-F-6	僅限少數老人得享所列環境及程度，而且，經濟狀況差者，幾無可能。
S-P-2	友善生活環境仍有進步空間。
S-P-3	高經濟狀況者有能力找條件好的；低收入者有資格進住國家打造的環境，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一般老年人可能是最可憐的。
S-P-4	目前之社會而言，經濟狀況不同常會決定生活的舒適、安全與便利程度。
S-P-6	無障礙設施不甚普及。
S-P-7	光無障礙環境，就不及格了。
S-S-3	老年人是有自主性及意願可依自身其況有所選擇。
S-S-5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很難在生活環境，找到符合友善的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不容易都有安全住所。公共設施與私人營利團體差別很大。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規健全，老人自主求助也高。
Pr3	資訊不足是最大的原因。
Pr8	老人服務單位尚需社區化。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目前各縣市均已設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但是知道使用的老人家仍有限。
S-D-2	長者獲得的資訊並不及時及普遍。
S-D-6	機構及各級政府努力推行。
S-D-7	各縣市設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助。
S-F-2	老人的保護設施，社會關懷（獨居者）支援網待建置。
S-F-4	政府對老人及時照顧與服務，待加強。
S-F-6	老年人求助的系統不夠。
S-F-7	資訊發達，鄰里社區密集，不難達到。
S-P-2	法律服務上仍需加強。
S-P-3	專職提供老人此二種服務的單位不普遍，更遑論要做到「及時又專業」的程度。
S-P-4	相關社福單位有提供，但使用率不高，可能老年人並不知悉有此資源。或是部分人員重複使用，資源使用均等性差。
S-P-6	相關法律服務不甚普及。
S-P-7	服務一定有，但他若是長期隱居的人，資訊的及時、專業則要看他身邊

	的人的「知識」。
S-S-3	從自身工作環境中發現，老年人對於相關社會及法律服務的使用較為被動，大多仍為身旁的人（如鄰居或子女）前來詢問。
S-S-5	不一定在需要時都能獲得及時的幫助，但普遍都有支持服務。必須主動提出需求訊息，很少有主動關懷。

〈二〉 參與權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老人福利的倡議團體極強，參與政策制訂程度高。
Pr2	老人福利團體中老人的代表性仍有待加強。
Pr3	缺乏相關資訊。
Pr7	發聲管道有限。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未見有宣導、管道可參與。
S-D-1	目前僅有參與組織的老人家有機會可以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訂定與執行。
S-D-2	缺乏機制，沒有直接表達，參與的平台及機會。
S-D-6	資訊公開及重視老人福利。
S-D-7	似乎都是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在制訂相關政策。
S-F-2	老人活動以聯誼為主，未讓老人參與政策制定。
S-F-4	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應加強宣導。
S-F-6	目前雖有老盟等團體，但影響力仍難深入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層面。

S-F-7	不知有何管道參與。
S-P-2	老人福利政策有規定參與之人數。
S-P-3	鮮少聽聞。
S-P-4	僅少部分高社經老人或透過民意代表已較極端訴求(如集會遊行)之方式,方有機會傳遞老年族群之需求,但多半經由弱勢關懷單位,非由老年人主動發聲。
S-P-6	皆由政治人物制訂與執行,參與程度低。
S-P-7	擔任、或透過鄰里長就是很好的管道。
S-S-3	老年人對於自身福祉雖是關心,但多以平時聚集時談論,少透過正式管道參與。
S-S-5	本身意願與不受重視情況嚴重。老年人多數是被動,都不積極。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受到社會歧視老人,參與社會程度仍有改善空間。
Pr3	失能老人缺乏參與社會的機會。
S-C-2	中高齡志工於服務工作參與積極、投入且活躍。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部份老人已有透過志願服務及松年大學等機會繼續參與社會,但多數老人可能對資源都不清楚就無法參與了。
S-D-2	有擔任活動志工的機會。
S-D-6	參與社會的活動不多加上沒有那麼熱忱了。
S-D-7	是老年人的教育程度及參與社會的態度而定。

S-F-2	少數能參與社會，一般老人能力無處發揮。
S-F-4	老年人體力較差發揮能力有限。
S-F-6	限於各方面狀況均尚佳者較有可能。
S-F-7	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很普遍。
S-P-2	較有發揮之能力。
S-P-3	政府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以及民間團體（如華山基金會）的推動有功。
S-P-4	較從前有進步，但多半退出社會生產之老人，生活比重中參與社會活動之程度顯著降低。
S-P-6	有興趣的老人才會參加。
S-P-7	擔任、或透過鄰里長就是很好的管道、社區歌友會很多。
S-S-3	只要老年人有意願，各項社會參與皆易受到接納（如銀髮貴人）。
S-S-5	社區發展協會與銀髮族社團普及。

〈三〉 照護權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各縣市政府的關懷據點設置密度高，家庭支持高。
Pr3	家庭及社區支持資源不足。
Pr7	社區照顧的質與量仍有待提昇。
Pr8	長期照顧尚需更有社區化。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老人服務商品化讓許多家庭也用不起。
S-D-2	看老年人的經濟條件及居住的城鄉而定。

S-D-5	家人忙於生計對長者照顧也較容易疏忽。
S-D-6	老人機構及社區共同努力。
S-D-7	若依照目前政府推動的老人政策確實執行的話。
S-F-2	家庭與社區都需先建置友善環境。
S-F-4	老年人獲得家庭及社區照顧關懷有限。
S-F-6	依地區而定，因社會人際關係疏離，故不易達到。
S-P-2	能獲得良好之照顧。
S-P-3	三代同堂比例減少，推動社區關懷略以彌補。
S-P-4	基本照護尚可，但精神層面如上述參與權較低，生產力低可能引發自我無用感，心理性關懷待加強。
S-P-6	視老人所受教育、社經地位而有所差別。
S-P-7	居家照護不普遍，而且居家照護的輔具跟歐洲比實在是差太多了，造成累死照顧者，也影響老年人所獲得的照顧。
S-S-3	此仍視老年人過往的生活經驗而定，有些老年人從年輕時離家，與家庭關係疏離，則不易與家人有正向關係。
S-S-5	家人提供親情照顧，社區提供友情的陪伴。

7.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數量仍有改善空間，價格也高。
Pr2	長照機構仍不足的。
Pr3	品質不佳、費用無法負擔，是常見問題。
Pr7	供需之間仍有落差，而這樣的落差不僅是供給量部份，更與家庭經濟狀

	況、服務模式未能多元建構有所關聯。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目前機構的量、質都是不足的。
S-D-1	照顧機構商業化經營，品質又良莠不齊，許多家庭是被迫使用，而非真的可以找到合適的機構或服務。
S-D-2	照顧品質好的機構收費，不是老年人能夠支付。
S-D-6	老年化的人越來越多，機構增加不多。
S-D-7	只要家庭經濟許可或是老年人願意的話。
S-F-2	高等的要排隊三個月，一般的有不合格之慮。
S-F-6	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仍不夠完善。
S-F-7	機構照顧費用太貴，一般家庭負擔不起。
S-P-2	長照機構仍有弱勢經濟之問題。
S-P-3	長照機構數量低於需求數量。
S-P-4	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參差不齊，大眾選擇時亦多以經濟為最大考量，因此機構照護品質常因減低成本而犧牲。
S-P-5	養護機構雖多，但仍然不充足。
S-P-6	長照機關品質不齊全。
S-P-7	居家照顧不普遍、輔具太少太差。
S-S-3	老年人可依身體不同的狀況而選擇不同層級的機構，只是服務品質較難管控。
S-S-5	長期照顧機構良莠不齊，優等甲等機構不容易排到床位。
S-S-7	優質照顧機構缺乏。

8.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6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訓練課程及證照制度健全。
Pr3	語言溝通，可能都不足。
Pr4	重要性不足。
Pr7	家庭照顧者的議題較少被關注。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目前國內少有此類的訓練提供給照顧者，尤其是家人擔任此照顧者時更少見。
S-D-1	照顧者的訓練及知識的提供管道有限，社會教育不普及，許多老人的照顧者還在利用收音機聽不當藥商的錯誤資訊傳遞。
S-D-2	照顧工作者有較多獲得研習的機會。
S-D-6	各級政府努力推動及照顧者充實自我能力提升。
S-D-7	透過政府的評鑑機制照顧者需有一定的專業知能使得提供照顧服務。
S-F-2	僅吃吃睡睡的空間提供而已。
S-F-4	照護知識技能加強訓練。
S-F-6	照護者所受訓練未必足夠，尤其是家人或親友，而一般照護員流動性高。
S-P-2	老人照顧者政府有其輔導課程。
S-P-3	教育訓練、職訓及進修管道開放。
S-P-4	一般僅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如飲食、如廁等。
S-P-6	鮮少推廣與輔導。
S-P-7	大多是邊做自己學，像是臨時事件發生，醫院裡沒有人可以教照顧者。
S-S-3	以照顧失智症老年人而言，許多失智相關機構盡可能地是供相關的課程，供照顧者參考。
S-S-5	多數願意活到學到老的老年人，都能獲得需要的知識。
S-S-7	照顧者對於照顧資源的取得，仍有一定困難。

9. 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2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老人醫療佔去三分之一的健保費。
Pr3	費用是主要問題。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城鄉的醫療資源相距甚遠，對鄉下的老人仍無法獲得很充足的醫療服務。
S-D-1	設有老人專科或慢性疾病專科的醫院或診所不足。
S-D-2	如果可以克服交通接送的問題，在健保制度下，可以得到醫療照顧，城鄉差距仍然造成影響。
S-D-6	大都會醫療設備完善。
S-D-7	因有健保給付醫療得以獲得充分的照顧。
S-F-2	身體的疾病有健保支付。心理方面需社區化的支持網路。
S-F-4	缺乏醫療方面的服務。
S-F-6	醫療院所在都會區較多，但偏遠地區則不足。
S-F-7	有城鄉差距。
S-P-2	能獲較有醫療。
S-P-3	健康保險普及。
S-P-4	健保尚可負擔一般之疾病醫療。
S-P-6	醫療技術品質高。
S-P-7	全世界，就台灣醫療最好了、藥拿超多，只是缺自然醫學的部份。

S-S-3	老年人大多就醫比例較高。
S-S-5	託全民健康保險普及之福。

10. 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健保不重視社區醫療，以致老人返回社區較少追蹤。
Pr3	較缺乏主動追蹤。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家醫科仍然未很充足，老人仍是需要主動就醫，未能獲得醫療追蹤。
S-D-1	健保雖有給付部份篩檢但是檢查的可及性及可近性不足。
S-D-2	受城鄉及醫療分配的影響。
S-D-6	健康局與醫療單位努力。
S-D-7	身體的部分可以受到充分照顧可是心理方面的問題需要更多的協助。
S-F-1	老人的心理照顧嚴重被漠視。
S-F-2	老人的憂鬱、失落、悲傷情形比看的見的病更需追蹤。
S-F-4	對老年人身心健康照顧有限。
S-F-6	醫療院所在都會區較多，但偏遠地區則不足。
S-F-7	社會文化隊於老人仍有一定程度的關懷尊重。
S-P-2	能獲醫療追蹤。
S-P-3	身體能獲得照顧，身體較欠缺。
S-P-4	一般僅顧及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如老人尊嚴等較少被重視，遑論充分照顧與諮詢。
S-P-6	醫療品質高。

S-P-7	缺營養食物。
S-S-3	對於照顧與醫療追蹤情況大多落在家人身上，若家庭關係不佳則不易有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情況。
S-S-5	自主管理與追蹤醫療制度，仍不夠完善。

〈四〉 自我實現權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24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勞動力市場對於老人仍是不友善的，勞保制度也鼓勵早退休。
Pr2	青年人就業已很困難，老年人的就業待加強。
Pr3	相關協助資源與資訊往往較為缺乏。
Pr7	就業市場不足。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就業市場本身就不大，更何況老人。
S-D-1	60歲以上的老人家就已經很難連結上自己有興趣的工作，退休後的老年人更難再就業成功。
S-D-2	沒有老年人工作的機會。
S-D-6	就業機會不多。
S-D-7	通常事業單位不喜歡聘用老年人。
S-F-1	青壯年者失業率攀升，更何況是老者。
S-F-2	40歲以上再就業機會少，老人就業少數人有。
S-F-3	台灣社會普遍不願意僱用有能力、有意願工作之老年人。認為老年人生產效率低、學習能力偏差。

S-F-4	很難找到就業機會。
S-F-6	年齡歧視仍嚴重。
S-F-7	經濟與產業發展讓高齡者就業不易。
S-P-2	企業較不易接受老人。
S-P-3	中高齡就業困難。
S-P-4	除警衛、清掃等工作多半設有年齡門檻。
S-P-6	需視雇主意願而有工作機會。
S-P-7	這要專業能力很好的，當然還有他的體能。 也不是環境不給他，而是這二條件沒有，本來就不能佔了工作的缺。
S-S-3	職場仍對於老年人有些排斥，且擔心影響工作效率。
S-S-5	普遍都可以自助人助天也助。

1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無就業目標，訓練不知為何而戰。
S-C-2	社區普設長青學苑、樂齡大學...等可在學習的場所提供老年人學習。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各縣市均已有松年大學或社區大學等可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的地點，但是卻不一定所有的老人都可以取得相關的資訊。
S-D-2	各縣市都有老人長青學院，交通便利是變異數。
S-D-6	社區大學與各級政府努力。
S-D-7	只要老年人願意。
S-F-2	機會多但訊息太慢知道，社大、松大讓老人再教育。

S-F-4	機會很少。
S-F-6	教育資源提供廣泛，如社區大學、社區協會等均有，但環境未必適合所需。
S-P-2	終身學習教育仍以北市為主，偏遠地區較難。
S-P-3	學校系統與社會大學，各種管道開放。
S-P-4	政府及民間均不乏再教育管道與課程，但資源運用仍有待宣導及分配管理。
S-P-6	鮮少推廣發展。
S-P-7	社區有很多課程。
S-S-3	各類再教育終身學習或訓練皆無年齡限制，只視老年人的意願性。
S-S-5	少子化，大學漸漸變為老年人進修學府，方便銀髮族完成終身學習願望。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老人權益保障法重視權益。
Pr3	對於居住於社區的失能老人，支持不足以保障其尊嚴。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法律已有規範，但落實仍有待加強。
S-D-2	法律再好，沒有自己可以使用的積蓄，亦無尊嚴。
S-D-6	老人仍部份需要依賴子女或他人。
S-D-7	每一位老年人的需求並不相同，需要有更多的評估機制，以符合老年人之需求。

S-F-1	「尊嚴」無法以法規範之。
S-F-2	法規仍有不足。
S-F-4	老年人年金不夠維持基本的生活，尊嚴受傷。
S-F-6	照護方面仍不足。
S-P-2	老人福利法能保障老人尊嚴。
S-P-4	老人尊嚴因失去生產力及經濟力大受影響，因老人津貼與物價水平之落差，目前未能顯著地透過福利法規保障。
S-P-6	僅概括性訂定相關政策，無法有效執行。
S-P-7	法規本來能保障的就是「基本」的尊嚴。
S-S-3	老人福利法規的制定是強制性，但社會文化才是真正影響老年人的尊嚴。
S-S-5	再加強一些自主提升受尊敬的內涵。

〈五〉 尊嚴權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老人受到家人財務的剝削、虐待都仍有相當程度的存在。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現行的財產管理制度或工具多半針對青壯年設計，對老年人的友善程度有待改善，啃老族的出現，讓老人家的財產被侵佔及虐待的事件時有所聞。
S-D-2	看運氣。
S-D-6	被自己的子女或親人虐待為多。

S-D-7	老年人的自我照顧能力足夠的話是可以避免的。
S-F-2	子女與老人因財產糾紛互控案件多。
S-F-3	不論一般家庭、老人養護中心等，對老年人之欺凌時有所聞。由其是子女爭產往往使家中長輩成為犧牲品。
S-F-4	很嚴重。
S-F-6	因行動較受限制，故財產及生活易遭不當處理及對待。
S-F-7	政府機制的介入及司法的保障讓此問題減少。
S-P-2	老人虐待事件仍頻傳。
S-P-3	法律保障。
S-P-4	不時見到老人以養老本當作維繫子女情感之工具，部分不肖子女亦合理合法以此法侵占。
S-P-6	老人受虐事件仍頻傳。
S-S-3	除了老人福利法規有相關規定外，家暴相關法案也有類似的規定，透過法規入家門來保護。
S-S-5	對不懂法律的老年人，仍很容易被欺騙，被剝削或財產被侵占及虐待。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年紀仍是歧視主要原因，更有城鄉及族群的差異。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C-7	老人動作上就為緩慢，在公共場域或搭乘公共運輸較易被歧視。
S-D-1	公共場合對失能老人的友善度極待改善。
S-D-2	有經濟能力才能獲得公平對待。
S-D-6	教育及社會公平正義觀念提升。

S-D-7	視家庭經濟狀況而定。
S-F-2	公車拒載可見歧視程度。
S-F-4	受歧視很嚴重。
S-F-6	因老年及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之交叉歧視仍嚴重。
S-P-2	老人仍有歧視之現象。
S-P-3	社會理性對待長輩。
S-P-4	多半老人因失去生產力即居次等公民，包括市場設計均以青壯年為主力族群，忽視本身就是歧視。
S-P-6	仍有差別待遇情形。
S-S-3	因社會文化的觀感仍為主要因素，目前似乎還未達此。
S-S-5	歧視仍存在社會角落，可嘗試加強小學生教育。

16.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比起從前，老人比較有自主權。
Pr3	經濟是自主與選擇的決定因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足，影響自主與選擇程度。
Pr6	貧富差距大，經濟弱勢甚至雙薪家庭的年輕人，委由老人家照顧第三代，就沒有生活安排的自由度。
S-C-3	對於經濟狀況不佳之老人很困難。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多半老人家受到照顧者的影響極大。
S-D-2	受到家人及子女的決定。目前尊重老人決定自主權的觀念並不普及。

S-D-5	受周遭友善生活環境程度影響。
S-D-6	老人經濟自主能力好。
S-D-7	對於自我照顧能力好的老年人是沒問題的。
S-F-2	健康老人自主性高。
S-F-4	老年人沒有經濟來源，沒有自主權只能靠政府老年年金不夠生活。
S-F-6	仍視其狀況而定，弱勢及身體不佳者，甚少自主及選擇權。
S-P-2	在自主權和選擇權仍有進步空間。
S-P-3	健康老人的選擇性大。
S-P-4	老年人多半有生活安排之自主權及選擇權，但普遍未受到多元選擇的鼓勵，一般老年生活的安排均十分單調，看電視、打瞌睡為主力。
S-P-6	僅對身體健康有錢之老人適用。
S-S-3	老年人有其自主性，有所自主權及選擇權。
S-S-5	經濟自主者較多項能選擇過日子。

17.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壽命增加正因為健康促進之故。
S-C-6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老人民間團體資料。
S-D-1	雖公園設置已有增加老年人健康促進的設備，但是其他的健康資訊或是提高健康自主管理的策略或措施仍太有限。
S-D-2	目前還處於疾病控制，而比較無積極的健康促進政策。
S-D-6	健康局的努力及醫療單位的配合。
S-D-7	透過老人照顧政策之推動且老年願意的話均可獲得支持。

S-F-2	老人保健仍有待支持。
S-F-4	老年人健康促進支持須加強。
S-F-6	基層仍有一般性健康宣導及支持服務。
S-P-2	老人在健康促進仍有進步。
S-P-3	社區關懷據點發揮部分功效，應持續努力。
S-P-4	老人權益較多於醫療性，促進性較少，健康促進應達到支持發展生活多元化、老年自我實現等，仍有待加強。
S-P-6	相關政策仍有推廣。
S-P-7	送餐服務的餐內容常常就不怎麼樣。
S-S-3	大眾仍期老年人健康地生活，故多單位（包括社政及衛政）盡可能地提供健康促進的規畫。
S-S-5	資訊普及訊息傳達快，所以容易獲得支持與滿足。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員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執行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周勵學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秘書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 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秘書長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蘇景輝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專員
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專員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11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高階主管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高階主管
13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高階主管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高階主管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20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階主管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專員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專員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員
36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 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3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 3393-6900

Fax: (02) 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